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黃辦事員能鋒代)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98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398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傅憶仙、林思葦等 3 人所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傅憶仙君、林思葦君，不予處罰，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	一、本案業經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核復：請本會重新審議。 二、本會已於本(108)年 11 月 5 日重提 108 年第六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重提本(第 399)次委員會議審議。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次選舉期間，本縣鄉鎮市長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異動情形：(人事室報告)

(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23 日壯鄉民字第 1080012073 號函報鄉長沈清山因故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因收文日為 10 月 23 日，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自行請辭案，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爰依上開規定，沈鄉長清山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免兼、張秘書家豪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

(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108 年 10 月 29 日羅鎮民字第 1080018753 號函報鎮長吳秋齡因故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因收文日為 10 月 29 日，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自行請辭案，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爰依上開規定，吳鎮長秋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免兼、蔡主任秘書宜潔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派兼該鎮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本會重新審議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案件，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6580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674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8 年本會監察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內容：「1. 本案為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李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案例，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處李員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2. 投遞散發文宣品人傅憶仙、林思葦係李員之使用人，無實際印發行為，不予處罰。」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傅憶仙、林思葦君，不予處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三、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6580 號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6749 號函釋核復略以：「本案行為人李元亮現為宜蘭縣南澳鄉鄉代表會主席，又曾參選 99 年、103 年同種類選舉並當選在案，因長年參選地方公職，相較於一般人而言，其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應較為熟稔，是以，本案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不知法律為由減輕罰鍰額度，恐有適法性之疑義；又決議內容僅籠統概述「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並未詳細說明減輕罰鍰之裁量基準，況本會第 483 次委員會議之減輕個案，與本案行為人身分有別，不宜比附援引（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6580 號函），故請貴會重新審議本案。」

四、本案依中選會上開函示再提 108 年本會第六次監察小組會議重新審議並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併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李元亮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認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李元亮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理由如下：

(一) 文宣內容提請選民為適當之判斷及選舉適合之候選人，無明確所得利益：依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文宣內容係針對薛秋花鄉長在鄉長任內聘用人員方式之評論，並非事實之指摘，無涉故意捏造謠言或不實之事，意在提醒選民為適當之判斷及選舉適合之候選人，認尚無明確所得利益。

(二) 違法行為情節輕微，應受責難程度低：依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示，李元亮係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9 時 51 分起許至 10 時 51 分止，將文宣交由傅憶仙、林思葦投遞散布於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村民住家信箱內，其投遞時間僅約 1 小時，非長時間綿密進行投遞，且以少數

人工方式投遞於村民住家信箱，非以其他方式（如夾報、電子看板、社群網站貼文等）大量散發，投遞範圍僅南澳鄉碧候村 1 村，發送範圍非鉅，認其違法行為情節輕微，應受責難程度較低。

(三)文宣內容有其依據，非故意虛構捏造，所生影響甚微：依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核諸南澳鄉公所函文所示聘用人員情形，行為人文宣內容非無根據，難認行為人虛構事實惡意指摘，且行為人係就鄉長聘用人員方式有所評論，更非惡意指摘，認其行為所生影響甚微。

(四)行為人自始坦承違法行為：李元亮始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詢問，迄至檢察官偵查訊問，再於本會陳述意見，從來一致坦白承認其違法行為，並未飾詞推卸責任，行為人違法行為後態度甚佳，並免於耗費而節省司法資源及社會成本用以查證文宣品係由何人印發等違法事證，允宜從輕處罰。

(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下列情節，減輕其處罰。

1. 查李元亮雖參選 99 年、103 年鄉民代表選舉並當選，難以逕認其對法律具備明確認知。
2. 李元亮參選 99 年、103 年鄉民代表選舉並當選後，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將原條文：「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修正為：「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李員參選時間之後法令始行修正，將應親自於宣傳品簽名者，自「候選人」修正擴大為「政黨及任何人」，更難期其因參選鄉民代表，因而對法律具備明確認知，知悉其應親自簽名於選舉宣傳品。
3. 10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原條文內容為「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修正後條文內容為「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修法後「從事競選」字義不明確（例如「從事競選」修正為「從事選舉」，是否較為明確），易使人誤認為同一公職選舉（本件為鄉長選舉）候選人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始應

親自簽名，非同一公職選舉候選人或非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則無需親自簽名。

4. 李元亮陳述意見書：「本人非本屆南澳鄉長候選人，也未掛名其他南澳鄉長候選人競選幹部或任何頭銜，與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政黨或任何人（應指候選人）身分上是否有別…」等語，足可得知李元亮誤認同一公職選舉之候選人，且為競選之宣傳品才需親自簽名，其對法令之理解顯然存有落差。

5. 綜上，李員參選時間之後法令始行修正，且修法文字未臻明確，其對法令之理解實有落差，縱非足認其不知法規，然認按其情節應減輕其處罰，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李元亮新臺幣3萬5千元罰鍰。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24日中選秘字第1080026580號函及108年10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80026749號函各1份。
(如附件1)

辦法：依本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第六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3萬5千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每所選舉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三、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421所，選舉人數均不超過1,500人，相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設置399所，共增加22所。在投票所空間上，將設置投票區3個、圈票遮

屏至少 4 座，其中 1 座做為身障者使用。選舉人數超過 1,000 人者，請公所衡量場地狀況增設遮屏。

四、為有效緩解明年大選投票排隊人潮，中央選委會修正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方式，改以「每一投票所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其中至少設置一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五、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一覽表、設置總說明、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對照統計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辦理公告。

第三案：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1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 號函辦理。

二、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確規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三、為執行本縣投票日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爰擬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四、檢附旨揭要點全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等草案各 1 份及「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 份，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草案第三點第一項增列地方性公民投票，修正文字為「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時開設」。
- 二、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四案：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三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 三、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舉辦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皆採二輪發表方式，每輪時間 12 分鐘，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五、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據以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